

关于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9日起，降低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同步修订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的变更方案

自2023年12月29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变更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金管理费率	
		变更前	变更后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83	0.6%	0.3%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修改内容如下：

对《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2、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同步修订。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

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